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8-031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定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24日~2018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公司会议厅

3、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参加人员

(1)截止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关于受让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受让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2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提案表,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2,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关于受让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受让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年6月2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部内),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

邮政编码:211300

电话:025-57350997

传真:025-57350997

联系人:张琳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5”,投票简称为“宝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公司关于受让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醇胺化学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受让第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贸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和“回避”,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8-028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敬德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金敬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217,7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8%),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8%)。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金敬德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暨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日,公司拟披露的金敬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金敬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18.5.3-2018.5.16	10.00	194,636	0.2124
合计	—	—	—	194,636	0.2124

2、股东拟操作买入股份情况

2018年5月16日,金敬德在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票时,由于操作失误,错误委托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2%)。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3月1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27)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9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653,04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1元,共计募集资金1,999,999,992.42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53,259,848.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

的进展公告》(2018-029)、(2018-030)、(2018-031)、(2018-034)、(2018-057)、(2018-061)、(2018-062)的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6月1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0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20%,最高成交价为7.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元/股,成交金额为23,549,720.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3,8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79%,成交金额为114,216,331.83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	3935010100477771	
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5861010100109886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861010010019886)上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6月19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环境信息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环境保护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社会责任”项有关环境保护章节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2017年半年报补充披露内容: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西制药有限公司	废水排放(COD、SS、氨氮、PH值)	连续排放	1	公司二厂东大门口西北面	COD:16mg/L以内 氨氮:16mg/L以内 PH值:7~9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中药制剂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及《中药制剂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COD:1.295吨 氨氮:0.04吨	COD≤136吨 氨氮≤60.111吨	达标排放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自2010年起,公司分期投入近300多万元,由专业环保公司建设有一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二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等,总处理能力达110吨/日,确保废水达标排放。为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公司近年来不断采取新的治理措施,进行了锅炉水浴除尘系统进行改造,并从原有的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烧生物质燃料锅炉,配合原有的除尘设施极大地减少空气污染。生产设备中粉碎室干燥等产生尘设备均已安装高效的环保除尘设备,有效地减少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在废弃物管理过程中,公司从源头抓起,废弃物分类存放,并建立固体废弃物临时存放场所,设立标识牌,严格规范废弃物存放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所有在建项目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所有项目公司已通过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评估[见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宣环评验字2017-44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减少或预防环境风险,公司建立了应急准备与应急预案,以及具体的环境应急预案,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潜在事故和紧急情况制定应采取的控制方法,每年组织应急演练,确保预案的有效性。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2017年,公司又按要求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分别对废水、污水进行在线自行监测,监测结果与数据均可通过专网专线上传至环保部门公共系统平台。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重点控制污染源,将节约资源、降低成本作为首要任务,集思广益,内部挖潜,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从源头控制和操作,以达到改善环境的效果。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已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规定环境保护的防治措施,并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建立各类环境程序文件,并制定具体的管理方案、措施。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依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7年4月28日下发的《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7年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赣环污字[2017]17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近两年来公司加大环境保护力度,重点控制污染源,将节约资源、降低成本作为重要工作列入绩效考核指标。

二、2017年年报补充披露内容:

3、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8-049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信息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发生解除质押及被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道明投资	是	1,345	2018-6-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9%	融资
道明投资	是	80	2018-6-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2%	融资
合计	—	1,425	—	—	—	5.71%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道明投资	是	667	2017-5-25	2018-6-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
道明投资	是	700	2017-6-14	2018-6-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
合计	—	1,367	—	—	—	5.47%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道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5%。累计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8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37%,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72%。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元集团”)函告,因近期市场波动,导致质押股份市值减少,需增加质押物,公元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公元集团	是	10,000,000	2018.6.15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	补充质押

二、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2,296,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8-04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侯占军先生和董事会秘书黄志宇先生通知,侯占军先生和黄志宇先生于6月19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总 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万 股)
侯占军	董事长兼总裁	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9日	5.60	6.00	336,000	10.00
黄志宏	董事兼秘书	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9日	5.599	1.89	105,812	3.00